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青联〔2013〕3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3年贴息项目的初审和复核分别于7月底和8月底前完成，其它年份按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进行。



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大学生村官立足基层，干事创业，进一步推动全省大学生村官在美好乡村建设中建功立业，根据中组部、财政部、团中央等12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组通字〔2009〕21号），中组部、民政部、团中央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的通知》（组厅字〔2009〕39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等9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3〕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的财政贴息资金。

第三条 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三家单位共同管理，团省委牵头实施。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的财政贴息等。

第五条 工作经费由团省委负责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开展与大学生村官创业相关的调研、培训、交流等活动的日常办公支出。

第三章 项目审核与资金拨付

第六条 各级组织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负责对申请财政贴息大学生村官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拨付。具体实施由各级团组织牵头，组织、财政部门配合，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第七条 受助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任职的大学生村官，身体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二）个人创业愿望强烈，已建或拟建项目辐射性强，带领带动农村致富性强，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四）个人信誉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有具体的创业项目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创业项目和

创业场所须在其任职所在地境内。

（六）受助人创业项目必须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30%。

第八条 大学生村官创业主要指：自主创业、参合入股创业、合作创业。

第九条 创业大学生村官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银行贷款均可申请贴息。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可重复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向县级团委提出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并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是法人组织的还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团组织向金融机构推荐申请贷款的证明、贷款合同、经办银行签字盖章的已发生利息清单、诚信证明等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团委与组织、财政部门每年4月份对申请贴息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团市委。

第十二条 团市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于每年5月份对申报贴息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团省委。

第十三条 团省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对贴息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申报贴息项目情况决定给予全额贴息或部分贴息。年度贴息项目确定后，由省财政厅根据核定的贴息金额下达预算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同级团委，不得截留、挪作他用。各市县团委牵头负责公开、集中、及时打入受助人个人账户，以银行卡（存折）形式进行发放，并完善领取手续，严禁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四条 省、市、县三级对申请贴息的项目材料保存至

少三年。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组织、团委部门负责做好贴息项目的资格审查、项目申报和审核等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足额划拨到位，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做好项目资金的账务记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总结和验收。

第十七条 贴息项目在实施中一发现有弄虚作假、同笔贷款重复申领、挪用贴息资金行为的，立即纠正，收回贴息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追究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按照《安徽省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等规定，项目资金实行跟踪问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和事后效益评价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共同负责解释。